**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**

**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議程**

**一、時間：**民國106年9月15日星期五18點30分

**二、地點：**四樓演藝廳 紀錄： 鍾貴榮

**三、主持人：**黃校長從孝

**四、出席人員：**（如簽到單）

**五、主席致詞：**

**六、來賓致詞：**

**七、提案討論：**

**提案一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設置要點第5條第2項修正案。**

說明：1.本市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，機關改制前校名為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，爰設置要點名稱配合修正。

2.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略以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。

3.依據教育部100年12月15日臺人(二)字第1000226609號函釋略以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，係由學校專任教師票選產生，爰尚不得由學校依年級別、科別等設定比例，再由該年級別或科別教師各自投票選出。

4.查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委員票選時，由6個年級、科任、行政人員各選出1名委員、1名候補委員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遞補之。

5.由於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係於97年8月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，與教育部100年12月15日臺人(二)字第1000226609號函釋有所牴觸，爰配合修正。

**提案二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案。**

說明：1.本市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，機關改制前校名為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，爰設置辦法名稱配合修正。

**八、臨時動議：**

**九、散會：**